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Tai Po Primary Schools Branch

通訊處：新界大埔富善邨第三期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電話 Tel：26618896 傳真 Fax：26678037
Correspondence: HKKKWA Sun Fong Chung Primary School, Estate Primary School No.3 Fu Shin Estate, Phase III, Area 17 Tai Po NT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大埔區議會贊助

2018-2019 年度大埔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章程

- (一) 定 名： 2018-2019 年度大埔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
- (二) 宗 旨： 提高本區小學學生之田徑運動水準，增進各校友誼，並藉以選拔本區優秀運動員參加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之小學校際田徑比賽。
- (三)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及 14 日(星期五)。
- (四) 地 點： 大埔汀太路大埔運動場。
- (五) 參加資格： 每一會員學校為一單位。運動員必須持有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發給之本年度有效運動員證。
- (六) 組別項目： 依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本年度比賽手冊「組別及項目表」所定。

項目		60M	100M	200M	400M	4X100M 接力	跳高	跳遠	推鉛球	擲壘球
組別										
男 子	特		✓		✓					
	甲	✓	✓	✓	✓	✓	✓	✓	✓	✓
	乙	✓	✓	✓		✓	✓	✓		✓
	丙	✓	✓			✓		✓		
女 子	特		✓	✓						
	甲	✓	✓	✓		✓	✓	✓	✓	✓
	乙	✓	✓	✓		✓	✓	✓		✓
	丙	✓	✓			✓		✓		

- (七) 分組標準： 特別組：在 2004 年或 2005 年出生者
甲 組：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 組：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 組：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 (八) 規 則： 除本章程規定外，其他悉照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審定之田徑規則。

- (九) 報名限制：
1. 運動員不得同時參加兩組比賽
 2. 田賽及徑賽每項每校報名人數不得多於二人
 3. 每一運動員不得參加超過兩項比賽(接力除外)，如參加兩項者，其中必須包括田賽及徑賽 (即一田一徑)
 4. 特別組每一運動員可參加兩項比賽，每項目每校報名人數不得多於二人
 5. 4x100 米接力賽每校每組只限參加一隊，連後備可報六人

- (十) 報名費用：**報名費每分組港幣 200 元正**
(即男、女子特別組，男、女子甲組，男、女子乙組及男、女子丙組共 8 組)，用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寫「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男、女子特別組如報名只得 1 間學校則取消該比賽項目；本年度報名參加特別組之學校，不需為特別組以獨立支票報名。)**

(十一) 電子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十二) 報名辦法：有關電子報名方法請依學體會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傳真的報名程序

- (十三) 獎 勵：
- 個人獎項：獎牌獎前 4 名，證書獎前 8 名。
接力獎項：獎牌獎前 4 名，每隊可獲獎牌 6 面，證書獎前 8 名。
團體獎項：每組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獎杯)；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獎杯)
- 各組傑出運動員：個人項目獲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者(獎杯及證書)
<計分方法與團體成績之計分方法相同，若有同分者則同獲獎項。>

(十四) 計 分：團體成績之計分方法依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本年度比賽手冊所定辦理。(註：男、女子特別組不計分)

- (十五) 上 訴：
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可進行上訴。負責老師應於宣佈有關成績後 15 分鐘以書面呈交主委/召集人或司令台有關職員，逾時上訴概不受理。學生、家長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總裁判或訟裁委員會，而總裁判或訟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3.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主委/召集人，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十六) 附 註：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比賽委員會隨時修改施行，不得異議。

(十七) 參賽須知：

1. 電子報名系統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負責，報名後之線道安排亦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分配。
2. 徑賽項目以時間最快者進入複賽或決賽。(複賽名額十六名，決賽名額八名)
註：男、女子特別組、400 米及 4x100 米接力不設複賽。
3. 團體獎計分方法：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若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伍獲得冠軍之次數，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依次類推，接力項目與個人項目無分輕重。(詳情請閱比賽手冊第 18 頁第 8 項)
4. 運動員出生證明文件抽查機制：本分區依照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指引，本年度取消運動員出生證明文件正本之抽查機制。
5. 各校只准攜帶校旗乙面，旗竿高度規定 305 厘米(10 呎)，以示劃一。
6. 大會不設運動員參賽卡，運動員參賽時**必須自備扣針**將運動員證掛在胸前，否則大會有關取消運動員之參賽資格。
7. 當比賽進行時，除大會有關職員及該項參賽運動員外，不論任何人等不得進入運動場內，更不得有妨礙裁判之行為，否則當犯規論。
8. 教練及運動員要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
9. 凡獲獎之運動員均有義務代表本區出席「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一經本會遴選為區代表運動員，若拒絕代表本區參加比賽或集訓時無故缺席，執委會有權取消該運動員之得獎資格及禁止參加該年度各項比賽。
10. 比賽日每天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請各參賽學校準時到場，並到司令台報到。
11. 若運動員未能準時到召集地點報到，無論任何原因，均作自動棄權。
12. 比賽日不設運動員註冊。
13. 各校請留意教育局通告第 4/2000B 號「學校陸運會安全措施」所載之有關事項。
14. 運動員所穿釘鞋之釘長不可超逾 6 毫米(mm)。
15. 大會嚴禁運動員赤足參加比賽，否則後果自負。
16. 大會將採用少年型號接力棒為賽事指定器材。(長度 28-30mm；直徑 3.0-3.2mm；重量不得少於 50g)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
小學校際田徑比賽召集人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校長楊楚傑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校長朱偉基 啟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長韋伊凌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校長蔡碧蕊